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馬可孛羅太子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丸紅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認為對進行丸紅採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必須、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修訂協議(定義均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C」及「D」字樣的該兩項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等認為對進行大成長城採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必須、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2. 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須就上述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張鐵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福獅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天星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Nicholas W. Ros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